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補充公告 更改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茲提述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更改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國家變流中心(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訂立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以委託國家變流中心為光伏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5,311,100元(相等於約81,833,229港元)(「原先代價金額」)。國家變流中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建造及安裝設施以利用太陽能發電的光伏項目已竣工，而設施已通過相關中國機關的檢查。

於簽訂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時，根據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其原意乃國家變流中心單獨負責支付設施建造費用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額(「超額費用」)，而本公司則負責向國家變流中心支付原先代價金額。國家變流中心同意負責超額費用乃基於其將與本公司共同擁有設施。

經計及各訂約方的業務需要，根據其後的協商，本公司將獨自擁有設施，因此本公司應負責支付超額費用。

更改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補充合約(「補充合約」)，據此，本公司負責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的超額費用為人民幣15,069,727.31元(相等於約18,882,003.90港元)，因此，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代價(經補充合約補充)修改為人民幣80,380,827.31元(相等於約100,715,232.82港元)(「新代價」)。

本公司已向國家變流中心支付人民幣51,430,000元(相等於約64,440,546.30港元)。新代價的餘額人民幣28,950,827.31元(相等於約36,274,686.52港元)將於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0天內償付。該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出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經補充合約補充)超過0.1%但低於5%，其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母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母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兩者均由於存在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新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81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